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文件

郑交执法〔2017〕59号

依法整治“黑出租车”突出问题百日行动 实施方案

为切实维护郑州市社会公共秩序，保障道路客运正常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合法经营者和广大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客运违法行为。按照省市主要领导同志关于打击道路客运行业“黑出租车”等非法营运及违规营运的重要批示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依法整治“黑车”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自2017年8月5日至11月15日开展为期一百天的依法整治“黑出租车”等突出问题集中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领会省委领导的指示精神，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疏堵结合、长效治理”的总体原则和“健全机制、综合治理、突出重点、依法监管”的工作方针，加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违法行为整治力度，重拳打击各类非法客运违法活动，为全市人民营造一个安全畅通、有序高效、文明周到的交通运输环境，为“双迎攻坚”、园博会开园提供优质的客运服务，维护国家中心城市窗口形象。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长效执法管理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整治实效性，继续保持严查严管的决心和力度，切实巩固 2016 年度郑州市依法整治客运市场秩序行动以来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效。以郑州火车站、郑州高铁东站、郑州新郑机场三个重点区域和郑州市汽车客运北站、郑州市汽车客运总站等五个汽车客运站点为重点，全力遏制各类“黑车”非法客运和违规营运上升势头，防止出现回潮、反弹，确保“黑出租车”非法营运和违规营运现象得到遏制，道路客运秩序基本受到控制。

二、工作措施

(一) 细化整治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一是在重要交通枢纽地区的治理中，采取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执法策略，在航空港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火车站管委会等属地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按照“一周三行动”的频率开展执法工作，必须做到辖区内所有重点区域全覆盖。二是在汽车客运北站等汽车客运站区的治理中，采取与公安交警联合执法的形式，强化联勤联动和

案件移交，加大违法行为相对人违法成本。三是结合目前正在稳步推进的郑州市“渣土车”综合治理三部门联合执法夜查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四部门联合执法夜查行动，扩大执法范围，丰富查处手段，实现与“渣土车”综合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同安排、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

(二) 强化职能部门联勤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联动机制，对内联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车客运管理机构等交通运输行业内部部门，对外联合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案件移交，加强对“黑出租车”等非法客运和违规营运衍生的后续处理。

(三) 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按照“联合编组编队、联勤联动执法、联署办公处理”的形式，与公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处理工作办公室。在路检路查中，负责对公安部门拦截检查后的涉嫌非法营运和违规营运的车辆进行取证和处理。一是对查获的“黑出租车”等非法客运和违规营运车辆以及存在载客违法行为的“六类车辆”，予以行政处罚。二是对多次违法或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律抄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三是对查获的“套牌出租车”、“空号出租车”、“残疾人假冒出租车”，一律移交公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四是对查获的“黑车”非法客运和违规营运车辆存在使用计价器电子干扰设备、使用假发票、违规出具发票、转借发票等违法行为的，一律移交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

(四) 加强重点区域宣传力度和形式。各执法大队要在张贴

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告知书、散发便民联系卡等方式强化舆论引导基础上，在丰富宣传形式上下功夫，多整理一些乘客乘坐黑车受伤害、财产受侵害却得不到保障的典型案列，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此类车辆。宣传部门要通过电视、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渠道，对“百日行动”开展现场进行正面宣传引导和深度报道，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切实为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纪检监察和执法监督工作力度。纪检监察部门要对“百日行动”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执法人员人员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懒政怠政、不作为乱作为、私养“黑出租车”、充当“黑出租车”保护伞等违纪违法行为。执法监督部门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五个规范》的要求，加强对执法人员仪容仪表、执法流程、案件查处、处罚标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三、任务分工

（一）重要交通枢纽地区

主管领导：徐洪超

1、郑州火车站地区

责任部门：高速一大队

责任人：常多

2、郑州高铁东站地区

责任部门：高速四大队

责任人：裴玖军

3、郑州新郑机场地区

责任部门：高速五大队

责任人：柳立新

(二) 汽车客运场站

主管领导：吕志刚

1、汽车客运总站、汽车客运南站、汽车客运西站

责任部门：二七大队

责任人：田雷

2、汽车客运北站

责任部门：金水大队

责任人：丁珂

3、汽车客运东站、陇海汽车站

责任部门：管城经开大队

责任人：许克

(三) 机动夜查

主管领导：吕云飞

责任人：肖 昀 丁 珂 赵广明 田 雷 许 克

高 鑫 黄晓民 王学胜 冉 然 王宏川

以郑州市“渣土车”综合治理三部门联合执法夜查和郑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四部门联合执法夜查的具体安排的时间、地点、范围为准。

(四) 监督检查及宣传报道

主管领导：庄晨蕊

责任人：王长海 王 涛 徐 晨 胡 晨

对“黑出租车”问题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沟通，加强社会舆论正面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作用。

四、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从2017年8月5日开始至2017年11月15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8月5日至8月7日）

召开专项会议，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对“百日行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部门立即开展准备工作，全面开展整风肃纪规范执法“大教育、大讨论、大反思、大检讨”活动，审定、修改完善各种整治专案，确定各部门“百日行动”联系人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治理阶段（8月7日至10月7日）

各大队根据方案统一开展执法打击、宣传报道、启动责任追究机制、持续开展整风肃纪活动等，9月30日前，取得初步治理成果，确保“百日行动”各项目标全部完成。

（三）巩固提升阶段（10月7日至11月15日）

10月7日，支队领导小组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查漏补缺，10月底，完成“百日行动”各项目标，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黑出租车”等非法客运和违规营运严重扰乱客运市场秩序，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秩

序。加强执法管理,严厉打击处罚既是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的需要,也是顺应民情民意、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参与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取得实效。

(二) 强化整治,整肃风纪。在执法领域深入开展整风肃纪“大教育、大讨论、大反思、大检讨”专项整治活动,从思想认识上查根源,从实际工作中查表现,从目标任务中找差距,集中整治执法中的吃拿卡要、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等问题。

(三)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领导小组负责“百日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各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制定详细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行动取得实效。整治期间,建立每日信息上报制度。各部门每日 15 时前将当日整治工作情况上报支队执法监督科(联系人:曹绍刚,电话:60927587,电子邮箱:zz.zgk@163.com)。

(四) 依法行政,注意策略。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各单位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找准违法事实,依程序完善执法手续,不得违法行政。要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讲究方法策略,注重依法管理,注重证据的收集、固定,坚决杜绝因工作疏漏、失误或方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要在依法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上,从重、从严、从快处理各类非法营运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对嫌疑人及车辆进行处理,切实起到打击一方、震慑全局的作用。

(五) 巩固成果,长效管理。通过开展“百日行动”,积极

探索整治工作的长效措施，切实提高打击“黑出租车”等非法客运和违规营运违法行为的能力。建立起打击“黑出租车”等非法客运和违规营运的长效工作机制，防止出现回潮反弹。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办公室 2017年8月6日印发
